重庆智飞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二届董事会二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创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1 号超募资金及闲置募集资金使用（2014 年修订）》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等有关规定，本人作为重庆智飞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经认真审阅相关材料，就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变更 AC-Hib 三联结合疫苗产业化项目实施方式并将剩余超募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事项的意见

考虑行业及市场变化，结合公司现有生产资源使用情况，为保证本项目符合未来经营的实际需要，力求各项生产资源（包括现有、在建及规划）整体配套、布局合理，有效提高公司生产资源及资金的使用效率，公司对“AC-Hib 三联疫苗产业化项目”进行优化论证，减少了投资金额 5,278.80 万元。同时，公司新产品 AC-Hib 疫苗上市投产后，由于生产规模扩大，生产投入增加，将本项目减少的投资额用于智飞绿竹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避免了重复投资，提高了资金使用效率，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

公司 AC-Hib 项目变更实施方式是根据公司实际需要做出的谨慎决策，且为该产品生产经营提供了预备和保障。本次调整项目实施方式并将剩余超募资金补充流动资金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同意公司《关于变更 AC-Hib 三联结合疫苗产业化项目实施方式并将剩余超募资金永久性补充流

动资金的议案》。

二、关于使用剩余闲置超募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意见

公司使用剩余超募资金人民币 12,819.13 万元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是公司结合其实际经营需要及财务情况而做出的慎重决策。

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必要性：随着公司业务规模扩大，特别是AC-Hib疫苗上市销售以来，公司在营销网络、销售队伍建设和产品推广费用等方面都进行了大量投入，公司的流动资金需求增加，因此，公司拟使用剩余的超募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保障经营工作的顺利开展，努力为股东带来更大的投资回报。

公司最近十二个月未进行证券投资等高风险投资，同时承诺在本次使用超额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后十二个月内不进行证券投资等高风险投资。

上述方案的实施符合公司发展的需要，有利于降低财务成本，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有利于公司各项工作的顺利推进，提高公司经营效益，符合股东利益最大化的要求。从内容和程序上，上述方案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规则指引》及《创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1号超募资金及闲置募集资金使用（2014年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符合公司《首次公开发行招股说明书》中关于募集资金使用的计划和表述。

我们认为，上述方案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同意公司《关于使用剩余闲置超募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独立董事：邱景富、袁林、章新蓉

2015年7月9日